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延长拘留期限决定书
(存 根)

××检××延拘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_____

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(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号码、
工作单位、住址、是否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) _____

现羁押于 _____

延长原因 _____

延长期限 _____

批 准 人 _____

承 办 人 _____

填 发 人 _____

填发时间 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延长拘留期限决定书

××检××延拘〔20××〕××号

犯罪嫌疑人_____，性别____，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因涉嫌_____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被_____执行拘留，现羁押于_____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，本院决定对其延长拘留期限____日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系新增文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制作。为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，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采取拘留后，应当在十日以内作出是否逮捕、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决定，在特殊情况下，需拘留期限延长一日至四日，作出延长决定时使用。

二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，需要延长拘留期限的，可以参照使用上述文书，法律依据为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一百二十六条，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，拘留犯罪嫌疑人的羁押期限为十四日，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日至三日。

三、本文书共二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附卷。